

#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8 号 提案的答复

政协庵埠联络组：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建议》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关系着中国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尽管困难重重，但重任在肩，不容推卸。为有效预防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从根本上确保在校师生饮食安全，潮安区市监局、区教育局及区住建局根据自身职能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工作如下：

### 一、结合春秋季专项，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每年，潮安区市监局联合区教育局印发关于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开展春秋季节食品安全自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以及举办食品安全专题讲座、宣讲会和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在校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对食源性疾病的防控意识；组织各市监所联合各镇政府、中心学校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小卖部及学校周边食品

经营单位进行春秋季节两次检查，要求学校小卖部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2021年共对全区356家学校食堂进行春秋两次全覆盖检查，并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学校周边各类饭店、食品经营户等场所的证照是否齐全，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原料进货是否索证索票，加工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做到生、熟食分开，餐具洗消及保洁操作是否规范，是否有销售“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及其他不合格食品等；共检查餐饮单位125户次，食品店153户次，27家食品经营单位存在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不齐全的情况，区市监局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 二、宣教结合，筑牢食品安全思想防线

为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增强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一是根据区食安办的安排，每年区教育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在全区选择1-2所学校作为宣传主阵地，根据每年不同的宣传主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三年来，分别结合“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师生健康、中国健康”等主题，进校宣传共6场次，发放宣传手册三千多份，通过讲座、图文并茂的宣传板画，引用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讲解如何甄别食品的真假，以及假冒

伪劣食品对人体产生的重大危害，使同学们对“三无食品”和“垃圾食品”有了正确的认识，提高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各级各类学校利用 LED 滚动屏字幕宣传，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氛围，利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专栏，教育学生少吃零食，拒绝购买“三无”或劣质食品，增强学生健康理念，提高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应对食品风险的能力；三是将“食品安全”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召开“食品安全”主题班团会，教育引导学生科学、安全消费，不买校门口流动饮食摊位的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让学生对身边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经营行为，不健康食品等有一个新的认识，全面提高学生食品安全、健康卫生等知识以及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四是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学生观看“食品安全知识网上大讲堂”，让学生了解“如何预防疾病，如何预防食物中毒”等内容，不断提高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长的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五是充分利用班级家长微信群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等，动员广大师生踊跃参与“第八届‘粤食粤安全’食品安全网上知识竞赛”，向家长宣传食品安全的知识和正确的饮食观念和食品安全观念，使他们了解食品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形成人人关心和支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 三、巩固成效，净化食品经营市场环境

为进一步解决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推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提升我区校园周边食品安

全水平，2021年区市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市监食经字〔2021〕2号），开展为期5个月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是否持合法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规范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食品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是否销售“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地址、无生产日期）食品，是否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食品，散装食品存储、销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共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72家，其中无证经营15家，售卖“五毛食品”14家，未建立进货台账7家，索证索票不齐全7家，针对存在问题，区市监局责令食品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目前已全部落实整改，期间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开展14场次，宣传教育29人；针对“三明治、湿米粉、鲜奶”等高危易腐食品实施重点监督抽检，共抽检33个样品，其中检验不合格食品3个，均为湿米粉，检测合格率为90.91%；同时结合创卫工作，在食品经营店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举报电话，便利广大群众投诉举报，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 四、清除流动摊贩，守护学生饮食安全

区住建等职能部门及各镇政府对校园周边食品流通摊

贩多次开展整治，区住建局印发《关于要求整治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的通知》（安建函〔2021〕116号）至区各镇（场），要求各镇（场）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校园周边市容市貌开展综合整治，区住建局执法大队对中心城区校园周边开展多次督查行动，共整治学校周边占道经营70多宗，劝退流动摊贩20多起，清理私设占道广告牌6块，并要求属地镇政府加强监管，切实净化我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稳定有序。

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取得了一些工作成效，但由于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面广量大、动态性强，加之业户素质参差不齐，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部门联动，创新措施，严格监管，加大食品安全宣传，进一步推动全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向好，保障全区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领导签名：

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13433723536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室。